

#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苏1091强清11号之一

扬州燎原策划有限公司、蔡荣春：

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裁定受理扬州燎原策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4月22日指定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为扬州燎原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全面清算工作。因扬州燎原策划有限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资料；

二、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以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与企业有关的所有资料；（二）根据本

院及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本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清算组接管时，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